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
第 14、15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預 備 會 議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07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預備會議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1.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2. 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（如簽到簿）。
3. 報告議事日程（詳另錄）。

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08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下鄉考察

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09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下鄉考察

開會時間：110年12月10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討論事項（詳另錄）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3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提請貴會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發放本鄉 111 年度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，所需經費預計約需新台幣 8,400 萬元，懇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，請貴會惠予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3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辦理本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收費自治條例
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修正案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4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利鄉內重要道路加速拓寬與興闢作業及道路、橋樑、
排水、路面改善、公園與景觀設施等各項工程施工費用
、用地取得等費用及配合款，尚不足預算數約 1 億 2,000 萬
元整，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
減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時予以轉正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代表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主席游振府

事由：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
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(詳另錄)。

閉 會